

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年11月11日(星期日)

貳、開會時間：15時30分

參、開會地點：國立空中大學4027教室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肆、召集人：第五屆李義進理事長

伍、主持人：第六屆張桂華理事長

陸、出席人員：

理事：張桂華、陳善洮、吳碧雲、王陳慧珍、李忠信、葉于瑄、鄒靜宜、
李玉環、涂淑娥、范鰈水、許瑞瓊、張秀枝、李惠貞

監事：王晴瑩、蔡鳳珠、黃沛涵、簡汝娟、楊盛發

請假：理事呂淑女、理事劉瑞蓮

列席人員：高伯宏、賴麗如、李義進、林偉立、鍾一忠、王立夫、吳美霞、
張家靜、賴秋月、潘秀琴、鍾美娥、鄭麗月、候補理事朱勝源

記錄：賴秋月

柒、選舉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事項：

一、常務理事(應選5席)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姓名	張桂華	陳善洮	吳碧雲	李忠信	葉于瑄	呂淑女	王陳慧珍	鄒靜宜	李玉環	涂淑娥	范鰈水	許瑞瓊	劉瑞蓮	張秀枝	李惠貞
得票數	12	10	8	7	6	1	8	4	2		1				
名次	1	2	3	5			3								

發票：潘秀琴

計票：鍾一忠

唱票：林偉立

監票：賴麗如

常務理事當選人名單：(依得票數排序)

張桂華、陳善洮、吳碧雲、王陳慧珍、李忠信

二、常務監事(應選1席)

編號	1	2	3	4	5
姓名	王晴瑩	蔡鳳珠	黃沛涵	簡汝娟	楊盛發
得票數	5				
名次	1				

發票：潘秀琴 計票：吳美霞 唱票：王立夫 監票：賴麗如

常務監事當選人：王晴瑩

三、理事長(應選1席)

編號	1	2	3	4	5
姓名	張桂華	陳善洮	王陳慧珍	吳碧雲	李忠信
得票數	12	1			
名次	1				

發票：潘秀琴 計票：賴秋月 唱票：張家靜 監票：高伯宏

理事長當選人：張桂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會址(含聯絡電話)擬沿用登記現址不予變更，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現登記會址為：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38巷33弄56號4樓。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會址處所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租任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 三、擬沿用現登記會址不予變更。
- 四、另為便於會務聯繫及處理，本會聯絡人及通訊電話、聯絡地址，擬變更為：張桂華/0933-884-002/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16巷6弄16

號。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二：擬敦聘本會李前理事長義進為本會第六屆名譽理事長人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三：擬敦聘本會創會理事長高伯宏學長暨歷屆曾任本會理事長等人，為本會第六屆榮譽理事長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一、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二、擬聘任本（六）屆榮譽理事長乙職，有：高創會理事長伯宏、黃前理事長洲信、廖前理事長鴻銘、朱前理事長瑩琦、周前理事長東、唐前理事長景松、陳前理事長敬鵬，呂前理事長志仲、賴前理事長麗如、塗前理事長吉昌等，其任期與本（六）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四：請通過常務理事暨理事當選人陳善洮學長請辭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常務理(監)事、理(監)事不能兼任會務工作人員，陳善洮學長為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暨理事，擬改聘任為總幹事一職，應辭去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
- 二、檢附陳善洮常務理事辭職書1份。(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五：擬由葉于瑄學姊遞補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乙職、朱勝源學長遞補本

會第六屆理事乙職人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暨理事陳善洮學長請辭常務理事暨理事職務，其常務理事遺缺由常務理事得票序次高票第六名葉于瑄學姊遞補之；理事遺缺由候補理事順位第一位朱勝源學長遞補之。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六：擬敦聘陳善洮學長為本會第六屆總幹事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略以，
 - (1)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2) 總幹事由理事會決議得支付車馬費。
- 三、查陳善洮學長為本會永久會員，曾任本會工作人員及志工、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等職務，學經歷均佳，擬委以本(六)屆總幹事乙職，並爰前例每月予酌支車馬費新台幣 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七：擬聘任李佩玲、劉雅慧、王麗婷學姊等人為本會第六屆副總幹事、會計組長等工作幹部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 (1)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3)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 三、查劉雅慧、李佩玲、王麗婷學姊等人為本會永久會員或年度會員或志工。
- 四、志工幹部人事聘任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八：擬敦聘林冠宏學長、陳碧霞學姊、陳清博士、顏麗美學姊等人為

本會第六屆顧問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三、黃金生、謝瑞玉、林冠宏、陳碧霞、陳清、陳忠明、顏麗美、趙碧月、華明崇、賴景嵩、鄭麗真、王麗月、洪正豐、陳信蓉等學長（姊）為本會永久會員，曾歷本會或空大校友總會、友會等擔任會務顧問或會長、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理（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工作幹部等職，會務嫻熟且對本會會務發展貢獻良多，擬依本會章程聘任為本會第六屆顧問乙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敦聘李培文學長等人為本會第六屆名譽理事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三、李培文、何淑娟、顏泳山、蔡鳳庚、鄧可霞、李美麗、黃秀龍、童莉雅、朱碧鏌等學長（姊）為本會永久會員，曾任本會總幹事或常務理事、理（監）事或會務幹部等職，嫻熟校友會務且對本會會務發展貢獻良多，擬依本會章程聘任為第六屆名譽理事乙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建請通過年度會員羅俊斌學長轉錄永久會員、高志鏗學長及陳信蓉學姊申請永久會員、王淑滿學姊申請年度會員等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查羅俊斌校友為年度會員，業已於107/10/26補繳納永久會費、高志鏗校友已於107/11/05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陳信蓉校友已於107/11/11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王淑滿校友業已於

107/10/29 繳納年度常年會費及入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援例指派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於空大面授日、考試日設置服務台輪值，提供在校生中午代訂餐盒及校(會)務諮詢服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二、秉服務社會及校友、發展會務之宗旨，本會於學校面授及考試日，設置服務台提供在校生代訂餐盒及校務諮詢，並選派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駐會提供會員聯誼及會務諮詢等服務事宜、經辦以來頗受好評。
- 三、擬爰前例於學校面授及考試日為「校友服務日」，持續辦理前項各項服務事項。

擬辦：擬依說明於「校友服務日」持續辦理；請理、監事等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駐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16分。